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目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辛蕊女士的辞职申请,刘辛蕊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辛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辛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刘辛蕊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辛蕊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将继续履职。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举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职职能,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选高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的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拟增补)	委员(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陈维良(召集人)、俞博文、李树华、彭蔚、杨建	陈维良(召集人)、俞博文、李树华、彭蔚、杨建
审计委员会	李树华(召集人)、刘辛蕊、朱琴	李树华(召集人)、高博、朱琴
提名委员会	陈维良(召集人)、朱琴、高博	陈维良(召集人)、高博、朱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维良(召集人)、刘辛蕊、高博	陈维良(召集人)、高博、朱琴

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博,男,1988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UWine Asia Ltd中国区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群邦集团香港地区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任西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兼任香港聚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EO;2025年3月至2026年4月,任香港太空城科技与能源中心Head of Admin;2026年6月至今年香港理工大学航空航天高等研究院执行,目前担任副院长;主要社会职位包括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女企业家协会青年科学家论坛主席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委员,2016年获评为“十大杰出香港青年”。

截至目前,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仍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瀚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蒋国生先生申请辞任,辞任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蒋国生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辛勤付出和卓越工作表现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瀚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张瀚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措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瀚文,男,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至2025年任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各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 H 股的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首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首次发行规模为:拟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9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授予予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发行比例、发行数量(包括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由公司根据与有关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法律、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股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时间

公司将视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自主选择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具体发售方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筹资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部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市场费用、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制裁律师、数据合规律师、诉讼查询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战略配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以及履行与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申请本次发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期限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及上述授权事项均履行完毕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力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事项;并授予证券事务代表张瀚文、前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拟聘任张瀚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通用GPU产品研发和商业化、MXMAGA软件生态建设、产线投资及并购、营销及销售体系建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公司用途等。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拟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届时经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基于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外股(1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公司拟在上市后续聘请立信香港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第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刘辛蕊女士辞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辛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该调整自高博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高于博先生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陈维良、彭蔚、杨建、王爽、陈阳

非执行董事:俞博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树华、朱琴、高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形成草案,并制定若干新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修订及制定后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及委任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622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维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董事会拟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经营管理层作出的与本次非香港公司注册有关的所有合理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经营管理层将有义务审慎跟进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之申请,批准及确认任何董事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之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确定账户授权使用者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魏志伟作为第一授权人士、蒋国运作为第二授权人士,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交所秘书及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委任魏志伟先生、谢阳刚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陈阳女士、谢阳刚先生为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为此,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该等聘任自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至少直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务,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第C.1.7条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拟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公司秘书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险。

为办理上述投保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维良先生(陈维良先生亦可转授权)全权办理董责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保险经纪公司;被保险人范围;保险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责任险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办理续保或续保事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企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修订
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细则》	制定
3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4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管理制度》	制定
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制定
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及合规管理制度》	制定
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国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蒋国运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前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拟聘任张瀚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